合同编号：JSYZG2600348CGN00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扬州市维扬开发区智慧平台系统、机房运营、维护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003-SWGC-C2025-0283 号

甲方：（买方）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维扬开发区智慧平台系统、机房运营、维护保障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货物

1.1 标的名称：扬州市维扬开发区智慧平台系统、机房运营、维护保障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附件清单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现场交付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玖万捌仟圆（498000.00元）人民币（开具6%增值税发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及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零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10%）

JSYZG2600348CGN0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服务到期一次性支付尾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

JSYZG2600348CGN00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1%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

JSYZG2600348CGN00

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 江苏扬州维扬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平山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2日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赵红春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22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6年1月29日

JSYZG2600348CGN00

附件　　扬州市维扬开发区智慧平台系统、机房运营、维护保障项目清单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智慧维开-可视化建模平台	保障智慧维开系统中三维建模正常运转，能够正常完整呈现开发区的建筑信息，各类关键的要素信息正常显示在三维模型中，不出现遗漏的情况。	15000	1	项	15000
智慧维开-领导驾驶舱	保障领导驾驶舱系统正常运转，各模块的数据展示正常，页面不出现访问失效、空白页情况，对接系统的数据正常传输。	38000	1	项	38000
数字政务-智慧政务子系统	保障智慧政务子系统正常运转，各模块功能正常展示，业务流程正常流转。	30400	1	项	30400
数字政务-智慧安监子系统	保障智慧安监子系统正常运转，各模块功能正常展示，业务流程正常流转。	38000	1	项	38000
数字政务-智慧企业子系统	保障智慧企业子系统正常运转，各模块功能正常展示，业务流程正常流转。	30400	1	项	30400
数字政务-智慧城管子系统	保障智慧城管子系统正常运转，各模块功能正常展示，业务流程正常流转。	26300	1	项	26300
数字政务-智慧民生子系统	保障智慧民生子系统正常运转，各模块功能正常展示，业务流程正常流转。	34400	1	项	34400
数字政务-掌上政通 APP	保障掌上政通 APP 子系统正常运转，各模块功能正常展示，业务流程正常流转。	30400	1	项	30400
智慧维开-基础能力平台	保障基础能力平台正常运转，各子系统调用基础能力正常，确保其他子系统底层的基础能力调用正常，如：用户账户体系，日志管理等。	20200	1	项	20200
扩声系	前置扩声设备	15200	1	项	15200

JSYZG2600348CGN00

统	机房功放	2000	1	项	2000
背景音乐系统	前置喇叭	1000	1	项	1000
	机房控制系统+电源+线路	10100	1	项	10100
LED 大屏显示系统	所有大屏、数据屏、3D 立体、所有屏体	15200	1	项	15200
	后端处理器	2000	1	项	2000
智能灯光模型控制系统	灯光控制模块，模型控制，终端控制处理器，软件系统，所有控制线路+模块	40500	1	项	40500
UPS 供电系统	电池组+主机	47600	1	项	47600
核心机房	机房所有线路、空调、核心交换机、汇聚交换机、数据安全、日常巡检、光模块	40500	1	项	40500
总控制	总控制室所有产品	30400	1	项	30400
服务器	业务威胁感知平台	30400	1	项	30400
	应用服务器		1	项	
	视频图像存储服务器		1	项	
	人脸智能解析服务器		1	项	
合计	498000				

JSYZG2600348CGN00